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2〕8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的通知 (正常转移支付 01002)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1〕980号)文件,经单位申请,局领导批示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564 万元,请列入 2022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(具体列支科目见资金分配表),并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接受审计监督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,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。

附:(陂财预函〔2022〕8号)资金列支科目表